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退字〔2025〕6号

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

工伤职工：

姓名：李圣尧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1821 0916

被追偿人：

姓名：邓江树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1881 0217

李圣尧于2018年2月16日发生工伤。根据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李圣尧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（佛人社工认字〔2018〕94号）的认定结果、佛冈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（〔2018〕第00027号佛公交认字）及佛冈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821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、住院发票，你应向李圣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（工伤医疗费）22557.5元。根据佛冈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821执17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执行情况，因你已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。2019年12月，李圣尧向我局申请先行支付待遇，我局依法受理审核其工伤

先行支付保险待遇，经核算后共支付12557.5元，该费用应由你偿还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，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”规定，我局依法向你追偿12557.5元。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，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12557.5元退回到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：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邓江树偿还李圣尧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3-488892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10月21日